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

《2001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1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加入 10 個新的股票期權，並且就該等股票期權制訂相關的限額及呈報水平。該修訂規則亦同時刪除 19 個現有的股票期權。

背景及論點

2. 以往，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1)條就該等股票期權訂立持倉限額及呈報水平，而有關的限額及呈報水平與香港聯合交易所在其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制定的《交易運作程序》內所列明的相同。
3. 在兩家交易所及其三家相聯的結算所合併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致力精簡合理化各個業務環節，以達致有關合併所期望發揮的協同作用。為達致這個協同作用，港交所正採取措施協調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市場。就此而言，港交所建議整合有關挑選指定股份以推出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兩套準則。證監會已通過適用於上述兩種合約的新挑選準則。
4. 在整合之後，有 19 隻股票已不再符合在股票期權市場買賣的條件，因此其股票期權合約須予以刪除。由於該等合約仍未開始買賣，有關刪除的舉措，對投資者出售現有的持倉而言，不應引起任何關注。此外，在新的挑選準則下，10 隻以往沒有在股票期權市場交易的股票，將符合在股票期權市場買賣的條件。為利便市場監察，就新的股票期權類別訂立限額及呈報水平是必需的。建議認為有關限額應與其他現有的合約所適用的限額相同。

修訂規則

5. 該修訂規則對《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附表作出修訂，以加入 10 個新股票期權類別，並且引入相關的限額及呈報水平，以及刪除 19 個股

票期權類別。

諮詢公眾意見

6. 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7.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8.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7 月 13 日生效。

有關修訂的公布

9.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0.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2840-920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2283-613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1 日

(0105141.cs)

《2001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第 146(1)(p)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1、22、23、26、28、30、37、38、41、42、43、44、45、46、47、48、51、53 及 56 項；

(b) 加入 —

“57. 中國石油化工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股份有限公司 月內 25,000 份 月內 5,000 份合
股票期權合約 合約 約

58. 中國聯通股份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有限公司股票 月內 25,000 份 月內 5,000 份合
期權合約 合約 約

59. 大新金融集團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有限公司股票 月內 25,000 份 月內 5,000 份合
期權合約 合約 約

60. 國浩集團有限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公司股票期權 月內 5,000 份合 月內 1,000 份合
合約 約 約

61. 香港交易及結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算所有有限公司 月內 5,000 份合 月內 1,000 份合
股票期權合約 約 約

62. 利豐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股票期權合約 月內 5,000 份合 月內 1,000 份合
約 約
63. 地鐵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股票期權合約 月內 25,000 份 月內 5,000 份合
約 約
64. 中國石油天然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氣股份有限公 月內 25,000 份 月內 5,000 份合
司股票期權合 合約 約
約
65. 永亨銀行有限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公司股票期權 月內 25,000 份 月內 5,000 份合
合約 合約 約
66. 裕元工業（集 任何一個到期 任何一個到期
團）有限公司股 月內 5,000 份合 月內 1,000 份合
票期權合約 約 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146(1)(p)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就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訂明限額。

2. 這些限額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訂明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刪除 19 個現有的股票期權類別及加入 10 個新的股票期權類別。